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3		
— 客戶合約		—	936,940
銷售成本		—	(747,864)
毛利		—	189,076
其他收入	4a	1,179	33,50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b	(1,454,546)	(3,587)
分銷成本		—	(35,000)
行政及其他費用		(11,366)	(224,747)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998	(150,8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30)	(3,034)
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15	—	(700,402)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4	—	(36,566)
融資成本	5	(173,748)	(183,651)
除稅前虧損		(1,635,813)	(1,115,242)
所得稅費用	6	(6)	(10,23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8	(1,635,819)	(1,125,48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收益，扣除所得稅	7	—	572
年度虧損		<u>(1,635,819)</u>	<u>(1,124,908)</u>
<b>其他全面費用</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1,312)	(567)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扣除所得稅		<u>(1,312)</u>	<u>(567)</u>
年度總全面費用		<u>(1,637,131)</u>	<u>(1,125,475)</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635,927)	(1,125,59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457</u>
	<u>(1,635,927)</u>	<u>(1,125,14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8	11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15</u>
	<u>108</u>	<u>234</u>
	<u>(1,635,819)</u>	<u>(1,124,908)</u>
應佔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本公司持有人	(1,637,239)	(1,125,709)
—非控股權益	<u>108</u>	<u>234</u>
	<u>(1,637,131)</u>	<u>(1,125,475)</u>
每股虧損	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0.171)	(0.118)
—攤薄(人民幣)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人民幣)	(0.171)	(0.118)
—攤薄(人民幣)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21
使用權資產		—	—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權益		<u>2,293</u>	<u>3,623</u>
		<u>2,316</u>	<u>3,644</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	—
限制銀行存款		64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83</u>	<u>4,272</u>
		<u>547</u>	<u>4,3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2,549,235	891,372
合約負債		—	108,101
借款		1,238,428	1,156,155
稅項負債		<u>54,605</u>	<u>54,605</u>
		<u>3,842,268</u>	<u>2,210,233</u>
<b>流動負債淨值</b>		<u>(3,841,721)</u>	<u>(2,205,9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39,405)</u>	<u>(2,202,27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	—
<b>負債淨值</b>		<u>(3,839,405)</u>	<u>(2,202,274)</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955,108	955,108
儲備		<u>(4,794,137)</u>	<u>(3,156,898)</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3,839,029)</u>	<u>(2,201,790)</u>
非控股權益		<u>(376)</u>	<u>(484)</u>
總虧絀		<u><u>(3,839,405)</u></u>	<u><u>(2,202,274)</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本公司H股停牌

本公司H股(「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停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就H股復牌發出的首份及第二份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當中聯交所載有下列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導致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就有關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並披露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 (ii) 撤回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或完成破產重整)，並解除管理人(定義見下文)的任命；
-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及
- (iv)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規定特定的較短糾正期(如適用)。

#### (c) 本公司破產重整(「破產重整」)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中國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上海庭棟實業有限公司(「上海庭棟」)以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為由提出針對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申請」)。針對本公司之申請涉及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71,840,000元。

本公司獲知會上海第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發出民事裁定書。根據該民事裁定書，上海第三法院已受理針對本公司的申請，應付上海庭棟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71,840,000元。

本公司然後獲知會，上海第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發出有關委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破產重整管理人(「**管理人**」)的判決。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企業破產法**」)，管理人須履行下列職責：(1)接管債務人的財產、印章和賬簿、文書等資料；(2)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製作財產狀況報告；(3)決定債務人的內部管理事務；(4)決定債務人的日常開支和其他必要開支；(5)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召開之前，決定繼續或者停止債務人的營業；(6)管理和處分債務人的財產；(7)代表債務人參加訴訟、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8)提議召開債權人會議；及(9)上海第三法院認為管理人應當履行的其他職責。於委任管理人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有關本公司事務及業務的權力已暫停。債務申報期由上海第三法院批准申請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管理人負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下列各項內容的準確性及完整性：(i)委任管理人後的本集團事務；及(ii)根據可供管理人查閱的賬簿及記錄編製該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除上述者外，管理人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

管理人已在上海第三法院監督下進行公開招募潛在破產重整投資者。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管理人已確認一名已完成登記、提交其破產重整方案(「**破產重整方案**」)及繳納所需的登記按金的共同潛在重整投資者(「**破產重整投資者**」)的資格，及管理人已向債權人提呈破產重整方案。

破產重整方案包括破產重整投資者為償還債務而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本公司有抵押債權及普通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根據上海第三法院於破產重整項下確認的彼等債權金額與普通債權的總金額按比例選擇現金代價或H股貸款資本化。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待破產重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破產重整方案有待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方可作實。

管理人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首次債權人會議上向債權人提呈破產重整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份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以批准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H股的破產重整方案。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管理人向上海第三法院申請根據上述債權人會議的結果批准破產重整方案。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民事裁決書，確認上海第三法院批准破產重整方案，因此依照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終止破產重整程序。

破產重整方案將由本公司實施及管理人將監控其實施。破產重整方案的實施期將由上海第三法院批准破產重整方案日期起持續至完成破產重整方案(即達成破產重整方案的所有條件)日期。

破產重整方案的實施及監督期為自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有關破產重整方案日期起18個月。於該18個月結束後，管理人將向上海第三法院提交有關本公司實施重整方案的監督報告。管理人將於提交有關報告之日解職。所有針對本公司的債權將因破產重整方案的實施而全部解除。

有關破產重整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通函。

#### (d) 持續經營評估

本集團由於破產重整已暫停運營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35,927,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3,841,721,000元及約人民幣3,839,40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1,238,428,000元，全部借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於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3,000元。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之充足性。管理人認為，由於下述原因，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12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

- (1) 破產重整投資者已同意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90天內根據破產重整方案為破產重整提供約人民幣12,000,000元；
- (2) 破產重整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實施運營本集團業務所需的任何進一步措施；
- (3) 將根據破產重整方案實施債務清償。於完成破產重整方案後，待破產重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
- (4) 本集團已分別(a)與四名客戶訂立總金額每年約人民幣182,000,000元(含增值稅)的長期合約；及(b)與兩名客戶訂立總金額約人民幣7,000,000元(含增值稅)的短期合約；及



(5) 本集團預期有利可圖及可自其未來業務運營產生淨經營現金流入。

因此，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惟有待來自重整投資者的投資、完成破產重整方案及運營本集團的主營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基準為本公司破產重整將會順利完成以及於破產重整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額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完成破產重整方案及從而無法持續經營其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一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之影響

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採用了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中的一項提述，使其提述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發佈的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而非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框架（由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二零一零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添加一項要求，即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的交易及事件，收購方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採用概念框架來確定其在業務合併中承擔的負債；及添加明確的聲明，即收購方不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年度改進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測試下對原始金融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計入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對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隨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說明性示例第13號之修訂從示例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sup>3</sup>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 相關修訂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 <sup>3</sup> 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管理人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整合而成之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現時擁有三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須採取不同業務策略，故須獨立管理該等分部。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概述如下：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包括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生產及銷售農藥及化學產品

有關農業大數據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下文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更多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7。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持續經營收益及業績、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	—	—	—
呈報分部虧損	<u>(1,635,816)</u>	<u>(3)</u>	—	<u>(1,635,819)</u>
呈報分部資產	2,860	3	—	2,863
呈報分部負債	<u>(3,821,662)</u>	<u>(20,606)</u>	—	<u>(3,842,26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農產品及 石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及 商業保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農化產品 供應鏈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來客戶呈報分部收益	—	—	936,940	936,940
呈報分部虧損	(463,739)	(27)	(661,714)	(1,125,480)
呈報分部資產	7,956	3	—	7,959
呈報分部負債	(2,189,627)	(20,606)	—	(2,210,233)

4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附註(a))	—	542
提供公用事業	—	27,555
銷售廢料及其他材料	—	1,132
利息收入	19	262
補償收入	350	—
政府撥款(附註(b))	—	2,616
其他	810	1,394
	<u>1,179</u>	<u>33,501</u>

附註：

(a) 租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經營租賃而言：		
固定或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租賃付款	—	542

(b) 政府撥款主要指由安徽當地政府提供之優惠，而每年所收取之金額由安徽當地政府釐定。該等撥款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 4b.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3,509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5,804)
其他虧損(附註12(d)至(g))	<u>(1,454,546)</u>	<u>—</u>
	<u><b>(1,454,546)</b></u>	<u><b>(3,587)</b></u>

####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開支	<b>110,655</b>	110,966
其他應付款項利息開支	<u><b>63,093</b></u>	<u>72,685</u>
	<u><b>173,748</b></u>	<u><b>183,651</b></u>

####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b>6</b>	7,0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淨額		
企業所得稅	<u>—</u>	<u>3,159</u>
	<b>6</b>	10,198
遞延稅項	<u>—</u>	<u>40</u>
	<u><b>6</b></u>	<u><b>10,238</b></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之適用稅率為25%。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獲中國有關當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可享優惠稅率15%。該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進行綜合入賬。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管理人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微不足道。於該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已按預測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集團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附註 <u>572</u>

附註：

### 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智贏法律訴訟**」)。根據該執行裁定書，本公司須向原告人支付(i)代價人民幣129,166,715元及所有相關逾期利息；(ii)彼等之法律費人民幣500,000元；及(iii)彼等之財產保全責任保險費人民幣119,000元。本公司亦須支付執行費為人民幣197,185.72元。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償款責任，原告人可根據上海第二法院發出之民事調解書與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諧易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諧易**」)訂立協議，而原告人可透過上海諧易所質押本公司於上海潤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潤通**」)的80%股權(「**上海潤通股份**」)折價獲賠償，或透過優先拍賣或銷售上海潤通股份之方式獲賠償。

本公司未能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執行裁定書向原告人作出償還，最近亦得悉上海第二法院已於公拍網(www.gpai.net)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拍賣公告(「公拍拍賣」)，以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期間透過公拍拍賣網絡平台將上海潤通股份進行拍賣，底價為人民幣28,840,000元。拍賣隨後已重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期間以相同底價進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本公司透過公拍拍賣之網絡平台上知悉，上述拍賣並不成功。

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該項業務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執行裁定書後，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潤通於出售日期的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金額披露於附註14。

來自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279
銷售成本	(373)
其他收入	71
行政及其他費用	<u>(2,405)</u>
除稅前收益	572
所得稅費用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u>572</u>
核數師酬金	<u><u>40</u></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農業大數據服務業務就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使用約人民幣11,822,000元，就投資活動使用約人民幣210,000元及就融資活動概無影響。

## 8. 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560	1,37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745,694
無形資產攤銷	—	7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	46,78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	1,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92
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	32,177
就下列各項之營運租賃租金開支：		
一土地及樓宇	<u>362</u>	<u>606</u>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亦無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和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1,635,927)</u>	<u>(1,125,142)</u>
<b>股份數目</b>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51,079,812</u>	<u>9,551,079,812</u>



##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數字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635,927)	(1,125,142)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利潤	—	457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1,635,927)</u>	<u>(1,125,599)</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0005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人民幣457,000元及上文所詳列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	626,969
其他應收款	<u>751,783</u>	<u>1,690,326</u>
減：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u>(751,783)</u>	<u>(2,317,295)</u>
	<u>—</u>	<u>—</u>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之貿易應收款與應收票據乃按照發票日期進行賬齡分析。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少於三年	—	610
超過三年	—	626,359
	<u>—</u>	<u>626,969</u>
	<u>—</u>	<u>626,969</u>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7,781	27,78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73,963	72,698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至(g))	2,447,491	549,793
財務擔保合約	—	241,100
	<u>2,549,235</u>	<u>891,372</u>

附註：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各項：

- 該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 應付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00,32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00,327,000元)連同尚未償還的逾期罰息約人民幣41,555,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3,529,000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償還及須繳納每年8%的逾期罰息。
- 應付一名債權人款項約人民幣36,674,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6,674,000元)連同尚未償還的逾期罰息約人民幣57,32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50,633,000元)，為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八月償還及須繳納每天0.05%的逾期罰息。
- 與上海華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上海華信證券」)之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甘肅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民事判決，內容有關因拖欠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上海華信證券貸款及所有相關利息之還款而違反貸款協議。根據有關民事判決，本公司須向上海華信證券償還(i)該貸款之本金額人民幣300,000,000元；(ii)相關逾期利息約人民幣10,732,000元；(iii)相關複合利息約人民幣52,000元；(iv)相關罰息約人民幣1,445,000元；及(v)上海華信證券法律費用約人民幣350,000元。該貸款之

保證人(即本公司當時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福建大生」)及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須共同及個別承擔本公司就上述(i)至(v)項償款責任之擔保責任。倘本公司未能履行其上述償款責任，則上海華信證券有權就本公司所抵押來自兩名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06,000,000元提出優先賠償債權，並支付雙倍利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從中國上海鐵路運輸法院收到由上海華信證券提交的民事起訴狀，當中就拖欠支付信託貸款項下的回購代價起訴瑞盈信融(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曾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就有關還款起訴保證人，包括本公司、福建大生及香港大生(彼等均為被告)，民事起訴狀的索賠總額為人民幣373,149,700元，當中包括回購代價人民幣217,580,000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55,569,700元。截至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有關該等訴訟的任何判決。上述訴訟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接獲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該裁定書恢復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民事判決，以及在本公司沒有足夠的銀行存款來履行其付款義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同等價值的資產應被查封、扣押、拍賣或出售。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上海庭棟已針對本公司提交破產重整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本公司收到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的民事裁決，內容有關《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無異議債權表》。根據該民事裁決，確認上海華信證券的債權人民幣401,761,470.00元。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待破產重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

(e) 與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之訴訟

(i)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獲告知，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就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向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安徽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破產重整申請(「華星破產重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安徽華星的一封告知函，內容有關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辦理股東變更。安徽華星的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悉數轉讓至安徽華星之重整投資者(「華星破產重整投資者」)。

有關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由安徽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安徽華星之管理人（「華星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安徽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的起訴書，要求本公司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未償還利息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直至償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法律訴訟」）。根據該民事判決書，本公司須自該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天內向安徽華星償還(1)本金總額人民幣35,500,000元；(2)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約人民幣3,800,000元，此乃根據本金額人民幣35,500,000元按1.5倍乘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貸款的當時最優惠貸款利率3.7%的基準計算；(3)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86,866元；及(4)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700,000元。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执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 (iii) 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民事裁決書。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安徽華星、深圳大生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已就轉讓債務及債權簽立一系列債務轉讓及承擔協議以及債權轉讓協議，並命令本公司償還協議項下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3,800,000元的債務。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本公司將於裁決生效日期起十天內償還安徽華星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3,800,000元。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8,400,000元。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600,000元亦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执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 (iv) 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民事裁決書。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6,900,000元的財務資助。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本公司將於裁決生效日期起十天內償還安徽華星本金額約人民幣66,900,000元。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400,000元。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76,448元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

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执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起訴書所載，安徽華星向本公司索償款項約人民幣841,500,000元，據稱乃原索償約人民幣816,200,000元(即上文(ii)、(iii)及(iv)所述本金總額)、利息約人民幣3,800,000元(即上文(ii)所述利息)、收益索償約人民幣21,500,000元(即上文(ii)、(iii)及(iv)所述額外利息的總額)及其他索償人民幣5,000元(即上文(ii)所述保全費)的餘額。鑒於破產重整方案已獲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待破產重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重整方案項下債務的責任。

(f)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提出的債權人索償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東自貿試驗區南沙支行(「九江銀行」)與安徽華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訂立多份貸款借貸協議；本公司此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與九江銀行訂立最高擔保合約及最高抵押金額合約，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訂立有關上述貸款的擔保契據。華星破產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及安徽法院釐定九江銀行(即安徽華星的債權人之一)的債權為非優先債權。因此，九江銀行無法自出售安徽華星的固定資產收回其債權。由於安徽華星未能償還有關貸款，九江銀行後續根據擔保契據、最高擔保合約及最高抵押金額合約向管理人提交債權人索償，聲稱初步債權為人民幣253,871,785.58元及計息債權為人民幣56,372,242.74元，總金額為人民幣310,244,028.32元。管理人如此確認的最終金額為人民幣276,685,014.24元。

(g)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債權人索償

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金融」)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與安徽華星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及本公司此後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法人擔保合約及兩份抵押協議。華星破產重整於二零二二年完成及安徽法院釐定民生金融(即安徽華星的債權人之一)為非優先債權。因此，民生金融無法自出售安徽華星的固定資產收回其債權。由於安徽華星未能償還有關貸款，民生金融後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補充協議向管理人提交債權人索償，聲稱初步債權為人民幣220,316,203.02元及訴訟費為人民幣106,958.00元，總金額為人民幣220,423,161.02元。管理人已全數確認如此聲稱的金額。

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 超過三年	<u>27,781</u>	<u>27,781</u>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51,079,812</u>	<u>955,108</u>

### 14.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出售上海潤通

誠如附註7所披露，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二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執行裁定書，內容有關上海潤通股份已於上海第二法院就智贏法律訴訟之執行程序中按拍賣之先前協定底價人民幣28,840,000元處置予承押人，以部分償還債務。發出針對本公司之執行裁定書後，上海潤通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海潤通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8
無形資產	3,9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4,422
遞延稅項資產	376
存貨	68
限制銀行存款	79,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63,239
遞延稅項負債	(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76,096)
稅項負債	(1,600)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81,757
	<hr/>
出售虧損：	
代價	28,840
非控股權益	16,351
已出售資產淨值	(81,757)
	<hr/>
出售虧損	(36,566)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4)
	<hr/>
	(664)
	<hr/> <hr/>

## 15.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安徽華星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一名債權人向安徽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華星破產重整申請。安徽華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安徽法院已正式受理華星破產重整申請。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安徽法院已就華星破產重整成立及委任清算組為華星管理人作出決定。本集團認為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失去對安徽華星的控制權，因此，安徽華星集團的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安徽華星集團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9,963
使用權資產	89,616
無形資產	5,728
於聯營公司權益	21,003
存貨	192,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4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78,578
應收本集團款項	33,200
合約負債	(18,203)
借款	(499,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286,021)
稅項負債	(7,549)
遞延稅項資產	<u>(3,168)</u>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u>700,376</u>
終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	
非控股權益	(26)
已終止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u>(700,376)</u>
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	<u>(700,402)</u>
終止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
減：已終止綜合入賬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44)</u>
	<u><u>(14,044)</u></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不發表意見

以下為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出具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當中包括不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a)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披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三法院」)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委任的管理人(「管理人」)提交的破產重整方案(「破產重整方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上海第三法院批准，因此，破產重整程序已終止。截至本報告日期，破產重整方案已由貴公司實施惟尚未完成。倘破產重整方案無法順利實施及完成，貴公司將進行破產清算。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業務由於破產重整而暫停及產生貴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35,927,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期，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841,721,000元及貴公司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839,40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1,238,428,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於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3,000元。

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及(d)所述其他事項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述，管理人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須視乎附註2(d)所述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此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吾等無法釐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恰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尚未併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貴集團破產重整方案的結果、其維持可持

續未來運營及產生足夠未來現金流量能力的不確定因素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吾等無法獲得有關 貴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吾等已考慮此乃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b) 貴集團債項準確性及完整性的範圍限制**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總債項為約人民幣3,842,268,000元（「二零二二年債項」）。由於若干管理人員及員工已自二零二三年起離開 貴集團且尚未替補，管理人獲得二零二二年債項的完整記錄存在困難。同時，若干債權人於債務申報期間可能由於合法理由未能申報債務。因此，二零二二年債項有待管理人最終釐定及裁定且管理人於完成破產重整方案前無法保證二零二二年債項的完整性。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2所披露，鑒於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受理針對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申請， 貴集團不再有權監管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安徽華星集團」）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因此 貴集團於同日失去對安徽華星集團的控制權。因此，安徽華星集團的財務業績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終止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安徽華星終止綜合入賬」）。

在有關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無法就安徽華星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以使吾等自身信納(i)其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總資產及負債；及(ii)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的溢利之存在、擁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因此，吾等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華星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約人民幣700,402,000元是否已公平呈列。其無法履行其他妥當之審計程序以就此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到多項法庭判決，內容有關由於安徽華星破產重整導致安徽華星／安徽華星集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及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408,105,000元（「已確認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相應的應付款約人民幣1,408,105,000元（計入二零二二年債項）。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概無可執行的切實可行的審計程序以保證下列各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1)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的有關安徽華星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金額，以及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華星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約人民幣700,402,000元的相應影響；(2)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約人民幣2,210,233,000元；(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408,105,000元；及(4)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二年債項約人民幣3,842,268,000元。

對上述事項發現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相關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c) 缺少管理人、董事及管理層的聲明**

吾等無法獲得管理人、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管理層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的聲明。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委任管理人後，董事有關 貴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管理人已根據可供彼等查閱的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人概無就可供彼等查閱的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吾等無法執行任何審計程序以令彼等信納(i)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承諾、或然負債及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及(iii)於報告期結束時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事項披露的完整性。因此，管理人並無就 貴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作出任何聲明。缺少管理人、董事及管理層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完整性及準確性的聲明構成吾等審計範圍的限制。

吾等認為上述事宜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累計影響實屬非常，吾等不發表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而言充滿挑戰與機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根據中國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民事裁定書，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管理人(「管理人」)。

本集團繼續維持其現有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板塊業務，並加速現有業務的調整及重整。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緩解流動性問題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與破產投資者探討重整合作機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營業額為零，較去年下跌100%。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毛利潤為零，較去年減少100%；毛利率約0%，下降100%。本年度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35,900,000元，虧損較去年增加約45.4%，主要由於在我們農產品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停滯之下借款累計利息開支，以及出售上海潤通及安徽華星集團終止綜合入賬之合併影響所致。

本公司收到上海第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民事裁定書，確認上海第三法院批准破產重整方案(定義見下文)，因此依照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終止破產重整程序。此外，根據中國企業破產法(「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待破產重整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定義見下文)項下債務的責任。

### 業務運營

於緊接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前，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及「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於H股暫停買賣後，由於本集團嚴重的財務困境，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大幅減少。

## 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營業額為零，及毛虧損為零。

## 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本集團之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包含農產品及石化產品，包括化肥、燃料油、混合芳烴、白砂糖、食品及凍品的貿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服務的營業額為零元；而毛損則為零。

## 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的營業額為零；而毛損亦為零。

## 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集團

安徽華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法院已正式受理針對安徽華星化工有限公司（「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申請，涉及的未償還金額約為人民幣5,590,000元，而本公司尚未作出上述的付款。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法院已就安徽華星破產重整成立及委任管理人作出決定。本公司認為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失去對安徽華星的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安徽華星及其附屬公司（「安徽華星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其他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179,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3,50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96.5%。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供應公用設施之收入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其他收益及虧損為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454,500,000元（二零二一年：其他虧損約人民幣3,600,000元），主要包括由於安徽華星的破產重整導致來自安徽華星／安徽華星集團債權人的索償。

## 分銷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分銷成本為零(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5,0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00%。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安徽華星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行政及其他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11,366,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4,747,000元)，較去年減少約94.9%。行政及其他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安徽華星集團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所致。

##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3,998,000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0,832,000元)。於回顧年度內減值虧損撥回主要是由於昆山市裕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大生農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還款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73,748,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3,651,000元)，較去年減少約5.4%。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綜合入賬安徽華星集團至本集團所致。

##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35,927,000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125,142,000元)，較去年上升約45.4%。年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171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0.118元)，虧損較去年上升44.9%。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3,839,405,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2,274,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316,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44,000元)及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841,721,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5,918,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3,839,029,000)元，虧損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1,790,000)元增加約74.4%，這主要歸因於我們農產品及石化產品供應鏈分部累計龐大利息，以及安徽華星終止於本集團綜合入賬之合併影響所致。

### 持續經營業務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限制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547,000元及人民幣4,315,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38,428,000元及人民幣1,156,155,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長期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34,204%及27,770%。資產負債比率乃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國內外購置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暫時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策略的需要，但會密切留意有關外匯相對人民幣的匯率波動。

### 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000元)作為銀行借款及向客戶發出商業票據、履約保證及投標保證的抵押。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12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人)。於回顧年度內，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6,659,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694,000元)。僱員薪酬乃按參考行業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工作經驗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為中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惟本公司可於其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時候就潛在投資進行磋商。

## 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 與安徽華星之訴訟

- (a)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獲告知，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就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安徽華星向中國安徽省和縣人民法院(「安徽法院」)以安徽華星無法清償到期債務為由提出破產重整申請(「華星破產重整」)。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安徽華星的一封告知函，內容有關安徽華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完成辦理股東變更。誠如安徽華星所確認，其所有股權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悉數轉讓至華星重組投資者。有關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由安徽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內容有關管理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在安徽法院向本公司提出的起訴書，要求本公司償還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的未償還利息約為人民幣13,500,000元及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直至償款日期的應計利息(「法律訴訟」)。根據該民事判決書，本公司須自該判決生效之日起計十天內向安徽華星償還(i)本金總額人民幣35,500,000元；(ii)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的利息約人民幣3,800,000元，此乃根據本金額人民幣35,500,000元按1.5倍乘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佈的一年期貸款的當時最優惠貸款利率3.7%的基準計算；(iii)案件受理費人民幣286,866元；及(iv)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根據《中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60



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700,000元。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執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 (c) 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民事裁決書。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十二月期間，本公司、安徽華星、深圳大生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已就轉讓債務及債權簽立一系列債務轉讓及承擔協議以及債權轉讓協議，並命令本公司償還協議項下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3,800,000元的債務。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本公司將於裁決生效日期起十天內償還安徽華星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3,800,000元。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8,400,000元。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600,000元亦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執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 (d) 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民事裁決書。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安徽華星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約人民幣66,900,000元的財務資助。根據該民事裁決書，本公司將於裁決生效日期起十天內償還安徽華星本金額約人民幣66,900,000元。根據民事訴訟法第260條，倘本公司未能於裁決指定期限內履行付款責任，將向本公司徵收相關延遲付款期限內的應付款項的額外利息。因此，已產生額外利息約人民幣1,400,000元。案件受理費人民幣376,448元須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收到安徽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日的執行裁定書，根據該執行裁定書，並未發現本公司有任何可供執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的民事裁決書的資產及執行程序從而已終止。

- (e)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的起訴書所載，安徽華星向本公司索償款項約人民幣841,500,000元，據稱乃原索償約人民幣816,200,000元（即上文(b)、(c)及(d)所述本金總額）、利息約人民幣3,800,000元（即上文(b)所述利息）、收益索償約人民幣21,500,000元（即上文(b)、(c)及(d)所述額外利息的總額）及其他索償人民幣5,000元（即上文(f)所述保全費）的餘額。鑒於破產重整方案（定義見下文）已獲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待破產重整方案（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

## 破產重整

-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中國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通知，內容有關上海庭棟實業有限公司以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為由提出針對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獲告知上海第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發出民事裁決書，表明其接納有關應付上海庭棟實業有限公司的尚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71,840,000元之申請。上海第三法院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就委任本公司重整的管理人作出決定，及根據企業破產法，首次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以提呈重整方案。

管理人已在上海第三法院監督下進行公開招募潛在重整投資者並確認一名候選人已於招募潛在重整投資者截止日期前完成登記、提交其重整方案及繳納所需的登記按金。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管理人已確認已完成登記、提交其重整方案及繳納所需的登記按金的共同潛在破產重整投資者（「**破產重整投資者**」）的資格，及管理人已向債權人提呈重整方案。

破產重整投資者已向管理人提交破產重整方案（「**破產重整方案**」），包括破產重整投資者為償還債務而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本公司有抵押債權及普通債權的債權人將有權根據法院於破產重整項下確認的彼等債權金額與普通債權的總金額按比例選擇現金代

價或H股貸款資本化。根據企業破產法第九十四條，待破產重整方案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承擔清償破產重整項下債務的責任。破產重整方案有待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接獲上海第三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民事裁決書，確認上海第三法院批准破產重整方案，因此依照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終止破產重整程序。

有關進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 復牌

(m)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的函件，當中載有恢復H股買賣的下列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導致對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不發表意見之問題，保證毋須再就有關問題發出不發表意見，並披露足夠資料使投資者能夠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

(iii) 公佈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iv) 撤回或駁回針對本公司的破產重整申請（或完成破產重整），並解除管理人的任命。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買賣暫停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且令聯交所信納。

有關復牌指引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證明其達成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已進行下列新進展：

(i) 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業績及董事會已於本公告解決不發表意見；

- (ii) 破產重整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以實施任何必要的進一步措施以運營本集團業務；
- (iii) 本集團已分別(a)與四名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總金額為每年約人民幣182,000,000元(含增值稅)；及(b)與兩名客戶訂立短期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7,000,000元(含增值稅)；及
- (iv)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實施破產重整方案以於完成後解除管理人的委任。

###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意見及解決不發表意見之計劃**

如上文所載，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下列三方面作出不發表意見，分別為(a)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b)本集團債項準確性及完整性的範圍限制；及(c)缺少管理人、董事及管理層的聲明。本公司已與核數師討論有關不發表意見及其行動計劃。

#### **(a)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重大不確定因素**

##### **背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所披露，由管理人提交的破產重整方案已獲上海第三法院批准，因此，破產重整程序已終止。截至本公告日期，破產重整方案已由本公司實施惟尚未完成。倘破產重整方案無法順利實施及完成，本公司將進行破產清算。

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及(d)所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產生任何收益及產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635,927,000元，以及截至該日期，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841,721,000元及本公司錄得負債淨值約人民幣3,839,405,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1,238,428,000元，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於同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83,000元。

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及(d)所述其他事項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此等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因此其未必可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所述，管理人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須視乎附註2(d)所述措施的結果而定，而此受重大不確定因素影響。核數師無法釐定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假設是否妥當及合適。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則須作出必要調整以將所有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綜合財務報表尚未併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有關破產重整方案的結果、其維持可持續未來運營及產生足夠未來現金流量能力的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情況作出適當披露，惟核數師無法獲得有關本集團有能力履行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充分憑證，且核數師已考慮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該重大不確定因素。

#### 董事會意見及審核委員會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破產重整方案已獲上海第三法院批准。根據破產重整方案，所有債權將通過實施破產重整方案而獲全數最終解除。此後，本集團的淨資產狀況將實現扭虧為盈。

根據本公司編製的溢利預測及營運資金預測，於完成破產重整方案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供其業務運營之用。

鑒於上述，本公司認為審核保留意見已獲充分解決。

就本公司上述意見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保留意見並同意上述意見。

#### (b) 本集團債項準確性及完整性的範圍限制

#####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債項為約人民幣3,842,268,000元。由於若干管理人員及員工已自二零二三年起離開本集團且尚未替補，管理人獲得二零二二年債項的完整記錄存在困難。同時，若干債權人於債務申報期間可能由於合法理由未能申報

債務。因此，二零二二年債項有待管理人最終釐定及裁定且管理人於完成破產重整方案前無法保證二零二二年債項的完整性。

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2所披露，鑒於安徽法院已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受理華星破產重整申請，本集團不再有權監管安徽華星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因此本集團於同日失去對安徽華星集團的控制權。因此，自終止綜合入賬日期起，安徽華星集團的財務業績已自本集團財務業績終止綜合入賬。

在有關情況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無法就安徽華星集團的賬簿及記錄執行必要的審計程序，以使彼等信納(i)其於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總資產及負債；及(ii)其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期間的溢利之存在、擁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因此，核數師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華星終止綜合入賬之虧損約人民幣700,40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是否已公平呈列。核數師無法履行其他妥當之審計程序以就此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多項法庭判決，內容有關由於安徽華星破產重整導致安徽華星／安徽華星集團債權人提出的索償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已確認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錄得相應的應付款約人民幣1,408,105,000元(計入二零二二年債項)。

鑒於上述情況，核數師概無可執行的切實可行的審計程序以令彼等信納下列各項的準確性及完整性：(1)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入賬的有關安徽華星集團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終止綜合入賬日期的金額，以及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徽華星集團終止綜合入賬的虧損約人民幣700,402,000元的相應影響；(2)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項約人民幣2,210,233,000元；(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確認虧損約人民幣1,408,105,000元；及(4)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二年債項約人民幣3,842,268,000元。

#### 董事會意見及審核委員會意見

鑒於(i)安徽華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ii)安徽華星的債權已獲上海第三法院及安徽華星兩者確認；(iii)安徽華星已於首次債權人會議上批准破產重整方案；(iv)預期安徽華星的債權將於H股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後根據破產重整方案得以解決；(v)本公司所有被投資公司(「集團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要麼處於

被拍賣狀態(就處於淨資產狀況的公司而言)，要麼根據破產重整方案規定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被管理人規管(就處於淨負債狀況的公司而言)；及(vi)預期集團公司的拍賣或清盤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完成，所有集團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財年終止綜合入賬至本集團。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未來財政年度安徽華星及集團公司將不會造成任何其他影響。

根據上述，審核保留意見將：

- (i) 於二零二三財年持續有效；
- (ii) 由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數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仍然有效；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移除。

因此，本公司認為審核保留意見已獲完全解決。

就本公司上述意見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保留意見並同意上述意見。

#### (c) 缺少管理人、董事及管理層的聲明

##### 背景

核數師無法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獲得管理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聲明。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於委任管理人後，董事有關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管理人根據可供彼等查閱的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人概未對可供核數師查閱的賬簿及記錄的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核數師無法執行任何審計程序以令其信納(i)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財務資料及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準確性；(ii)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承諾、或然負債及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完整性；及(iii)於

報告期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的事項披露的完整性。因此，管理人未就本集團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的業績發表任何聲明。缺少管理人、董事及管理層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完整性及準確性的聲明構成彼等審計範圍的限制。

### 董事會意見及審核委員會意見

鑒於(i)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及管理人有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運營政策；及(ii)預期破產重整方案將於復牌後順利實施，本公司預期於未來財政年度缺少管理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的聲明不會造成任何其他影響。

根據上述，審核保留意見將：

- (i) 於二零二三財年仍然有效；
- (ii) 由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比較數據，於二零二四財年仍然有效；及
- (iii) 於二零二五財年移除。

因此，本公司認為審核保留意見已獲全面解決。

就本公司上述意見而言，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保留意見並同意上述意見。

### 展望

管理人於二零二三年二月獲委任以來，一直努力維護本集團資產及運營。在管理人之管理下並在收到重整投資者的營運資金支援下，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直逐漸恢復其買賣業務以繼續先前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經營的本集團之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管理人重振本集團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的倡議獲得本集團債權人及破產重整投資者的明確支援。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二三財年，其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將產生具有合理前景的收入。有關上述內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後重大事項—復牌」一節。



在債權人及破產重整投資者的支援下，本集團成功穩步恢復業務運營。本公司的破產重整若成功實施，將實現以下目標：

- 本集團繼續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規定的業務經營；
- 發行新股份以進行債務資本化；
- 針對本公司的所有債權及本公司所有負債（不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過程產生的正常經營負債，如日常運營開支及行政開支）將根據破產重整方案悉數解除及和解；及
- 恢復H股買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促成恢復H股買賣的破產重整的進度的公告。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本公司未能準時發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分別構成違反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第13.49(1)條及第4(1)條規定的行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F.1.1、F.1.2、F.2.1、F.2.2及F.2.3條，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的參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始股東週年大會，因此，構成違反上述相關企業管治守則的行為，本公司將於適當過程安排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劉俊先生為調整其工作安排，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

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三人之最低人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提名王延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股東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先生之委任。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經具體查詢後，全體在任董事及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李文明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王延龍先生在於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獲選舉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監事變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孫婷女士及王濱先生已於職工代表大會上獲民主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

###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之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盧挺富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是鍾卓明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已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討論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過程出現之本集團財務事宜。審計委員會確認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

##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隨附附註的數字已由核數師協定至年內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數師就此所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服務委聘，因此核數師概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 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在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sgd-sh.co>)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寄發予股東。

## 繼續暫停買賣

H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